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社〔2020〕25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地区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1003 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相关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同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在向下级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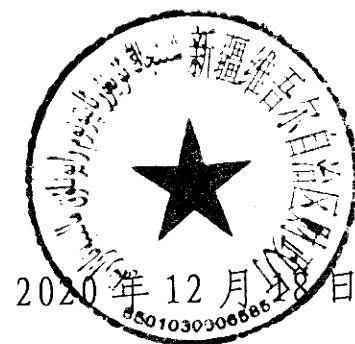
四、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地区（单位）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1年自治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补助	合计
	合计	7140.00	11799.00	18939.00
1	乌鲁木齐市	120.80	1205	1325.84
2	天山区	0.39	250	250.43
3	沙依巴克区	0.37	253	253.37
4	新市区	20.17	274	294.17
5	水磨沟区	2.09	126	128.09
6	头屯河区	2.85	106	108.85
7	达坂城区	11.72	18	29.72
8	米东区	54.13	149	203.13
9	乌鲁木齐县	29.08	29	58.08
10	克拉玛依市	1.48	167	168.48
11	克拉玛依区	0.79	114	114.79
12	独山子区	0.00	32	32
13	白碱滩区	0.00	20	20
14	乌尔禾区	0.69	1	1.69
15	伊犁州	934.68	1589.00	2523.66
16	伊宁市	118.48	310	428.48
17	奎屯市	48.67	158	206.67
18	伊宁县	210.99	231	441.99
19	察布查尔县	61.95	105	166.95
20	霍城县	119.03	183	302.03
21	巩留县	70.90	106	176.9
22	新源县	68.79	172	240.79
23	昭苏县	68.21	98	166.21
24	特克斯县	62.30	92	154.3
25	尼勒克县	82.25	99	181.25
26	霍尔果斯市	23.09	35	58.09
27	塔城地区	319.92	537.00	856.93
28	塔城市	45.13	89	134.13
29	乌苏市	78.23	117	195.23
30	额敏县	65.53	111	176.53
31	沙湾县	54.64	110	164.64
32	托里县	38.61	51	89.61
33	裕民县	20.62	31	51.62
34	和布克赛尔县	17.17	28	45.17
35	阿勒泰地区	221.54	357.00	578.53
36	阿勒泰市	56.62	125	181.62

2021年自治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补助	合计
37	布尔津县	26.23	39	65.23
38	富蕴县	36.91	52	88.91
39	福海县	27.87	40	67.87
40	哈巴河县	34.31	46	80.31
41	青河县	25.63	34	59.63
42	吉木乃县	13.96	21	34.96
43	博州	152.68	260.00	412.67
44	博乐市	75.71	141	216.71
45	精河县	44.85	78	122.85
46	温泉县	32.11	40	72.11
47	阿拉山口市	0.00	1	1
48	昌吉州	438.65	754.00	1192.65
49	昌吉市	77.24	210	287.24
50	阜康市	45.15	89	134.15
51	呼图壁县	65.67	114	179.67
52	玛纳斯县	56.55	92	148.55
53	奇台县	97.08	128	225.08
54	吉木萨尔县	58.11	74	132.11
55	木垒县	38.85	47	85.85
56	巴州	309.16	673.00	982.15
57	库尔勒市	53.15	256	309.15
58	轮台县	41.57	63	104.57
59	尉犁县	33.94	58	91.94
60	若羌县	10.90	19	29.9
61	且末县	26.13	38	64.13
62	焉耆县	43.35	71	114.35
63	和静县	53.49	100	153.49
64	和硕县	21.67	36	57.67
65	博湖县	24.95	32	56.95
66	阿克苏地区	928.94	1387.00	2315.94
67	阿克苏市	115.74	299	414.74
68	温宿县	115.02	144	259.02
69	库车市	174.77	265	439.77
70	沙雅县	104.63	143	247.63
71	新和县	73.68	105	178.68
72	拜城县	104.01	130	234.01
73	阿瓦提县	119.06	145	264.06
74	乌什县	110.08	126	236.08

2021年自治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补助	合 计
75	柯坪县	11.95	30	41.95
76	克 州	266.91	340.00	606.90
77	阿图什市	104.42	155	259.42
78	阿克陶县	121.71	128	249.71
79	阿合奇县	17.72	25	42.72
80	乌恰县	23.05	32	55.05
81	喀什地区	1969.24	2510.00	4479.25
82	喀什市	191.24	353	544.24
83	疏附县	132.63	154	286.63
84	疏勒县	185.19	207	392.19
85	英吉沙县	149.11	168	317.11
86	泽普县	92.61	121	213.61
87	莎车县	370.38	483	853.38
88	叶城县	249.07	299	548.07
89	麦盖提县	104.22	148	252.22
90	岳普湖县	83.20	97	180.2
91	伽师县	226.46	250	476.46
92	巴楚县	166.78	208	374.78
93	塔什库尔干县	18.36	22	40.36
94	和田地区	1093.73	1375.00	2468.73
95	和田市	112.08	222	334.08
96	和田县	188.51	193	381.51
97	墨玉县	306.15	353	659.15
98	皮山县	148.43	176	324.43
99	洛浦县	143.92	161	304.92
100	策勒县	73.54	92	165.54
101	于田县	107.48	157	264.48
102	民丰县	13.62	21	34.62
103	吐鲁番市	223.03	343.00	566.03
104	高昌区	100.56	157	257.56
105	鄯善县	82.96	121	203.96
106	托克逊县	39.51	65	104.51
107	哈密市	159.24	302	461.24
108	伊州区	104.90	234	338.9
109	巴里坤县	46.09	57	103.09
110	伊吾县	8.25	11	19.25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口数(万人)	按人口数补助金额(万元)
	总计	2177.06	11799.00
	乌鲁木齐市	222.26	1205
1	天山区	46.05	250
2	沙依巴克区	46.71	253
3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	50.53	274
4	水磨沟区	23.26	126
5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19.62	106
6	达坂城区	3.25	18
7	米东区	27.56	149
8	乌鲁木齐县	5.28	29
9	克拉玛依市	30.77	167
11	克拉玛依区	21.06	114
10	独山子区	5.85	32
12	白碱滩区	3.64	20
13	乌尔河区	0.22	1
14	伊犁州直属县(市)	293.06	1589
15	伊宁市	57.11	310
16	奎屯市	29.10	158
18	伊宁县	42.54	231
19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19.44	105
20	霍城县	33.80	183
21	巩留县	19.59	106
22	新源县	31.76	172
23	昭苏县	18.15	98
24	特克斯县	16.90	92
25	尼勒克县	18.19	99
17	霍尔果斯市	6.48	35
26	塔城地区	99.25	537
27	塔城市	16.37	89

2021年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口数（万人）	按人口数补助金额（万元）
28	乌苏市	21.64	117
29	额敏县	20.54	111
30	沙湾县	20.25	110
31	托里县	9.49	51
32	裕民县	5.72	31
33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5.24	28
34	阿勒泰地区	65.95	357
35	阿勒泰市	23.12	125
36	布尔津县	7.16	39
37	富蕴县	9.64	52
38	福海县	7.42	40
39	哈巴河县	8.51	46
40	青河县	6.31	34
41	吉木乃县	3.79	21
4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47.85	260
43	博乐市	26.03	141
45	精河县	14.34	78
46	温泉县	7.29	40
44	阿拉山口市	0.19	1
47	昌吉回族自治州	139.37	754
48	昌吉市	38.80	210
49	阜康市	16.39	89
50	呼图壁县	21.06	114
51	玛纳斯县	17.02	92
52	奇台县	23.66	128
53	吉木萨尔县	13.74	74
54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8.70	47
5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24.21	673
56	库尔勒市	47.27	256
57	轮台县	11.62	63

2021年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口数（万人）	按人口数补助金额（万元）
58	尉犁县	10.69	58
59	若羌县	3.44	19
60	且末县	7.10	38
61	焉耆回族自治县	13.12	71
62	和静县	18.46	100
63	和硕县	6.62	36
64	博湖县	5.89	32
65	阿克苏地区	256.17	1387
66	阿克苏市	55.11	299
67	温宿县	26.65	144
68	库车县	48.86	265
69	沙雅县	26.42	143
70	新和县	19.42	105
71	拜城县	24.04	130
73	阿瓦提县	26.84	145
72	乌什县	23.30	126
74	柯坪县	5.53	30
75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62.45	340
76	阿图什市	28.55	155
77	阿克陶县	23.41	128
78	阿合奇县	4.60	25
79	乌恰县	5.89	32
80	喀什地区	463.38	2510
81	喀什市	65.15	353
82	疏附县	28.41	154
83	疏勒县	38.22	207
84	英吉沙县	30.95	168
85	泽普县	22.36	121
86	莎车县	89.20	483
87	叶城县	55.23	299

2021年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口数（万人）	按人口数补助金额（万元）
88	麦盖提县	27.24	148
89	岳普湖县	17.97	97
90	伽师县	46.10	250
91	巴楚县	38.45	208
92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4.10	22
93	和田地区	253.06	1375
94	和田市	40.89	222
95	和田县	35.61	193
96	墨玉县	64.90	353
97	皮山县	32.22	176
98	洛浦县	29.71	161
99	策勒县	16.92	92
100	于田县	28.97	157
101	民丰县	3.84	21
102	吐鲁番市	63.34	343
103	高昌区	29.03	157
104	鄯善县	22.34	121
105	托克逊县	11.97	65
106	哈密市	55.94	302
107	伊州区	43.22	234
108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0.60	57
109	伊吾县	2.12	11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项目 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补助乡村人口数(人)	中央补助经费(万元)
	合 计	12938373	7140.00
1	乌鲁木齐市	218899	120.80
2	天山区	711	0.39
3	沙依巴克区	662	0.37
4	新市区	36542	20.17
5	水磨沟区	3787	2.09
6	头屯河区	5171	2.85
7	达坂城区	21244	11.72
8	米东区	98084	54.13
9	乌鲁木齐县	52698	29.08
10	克拉玛依市	2681	1.48
11	克拉玛依区	1436	0.79
12	独山子区	0	0.00
13	白碱滩区	0	0.00
14	乌尔禾区	1245	0.69
15	伊犁州	1693728	934.68
16	伊宁市	214698	118.48
17	奎屯市	88198	48.67
18	伊宁县	382341	210.99
19	察布查尔县	112260	61.95
20	霍城县	215701	119.03
21	巩留县	128480	70.90
22	新源县	124653	68.79
23	昭苏县	123605	68.21
24	特克斯县	112891	62.30
25	尼勒克县	149053	82.25
26	霍尔果斯市	41848	23.09
27	塔城地区	579734	319.92
28	塔城市	81779	45.13
29	乌苏市	141754	78.23
30	额敏县	118739	65.53
31	沙湾县	99012	54.64
32	托里县	69969	38.61
33	裕民县	37359	20.62
34	和布克赛尔县	31122	17.17
35	阿勒泰地区	401447	221.54
36	阿勒泰市	102605	56.62

2021年自治区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项目 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补助乡村人口数(人)	中央补助经费(万元)
37	布尔津县	47526	26.23
38	富蕴县	66893	36.91
39	福海县	50505	27.87
40	哈巴河县	62177	34.31
41	青河县	46441	25.63
42	吉木乃县	25300	13.96
43	博州	276671	152.68
44	博乐市	137199	75.71
45	精河县	81280	44.85
46	温泉县	58192	32.11
47	阿拉山口市	0	0.00
48	昌吉州	794881	438.65
49	昌吉市	139968	77.24
50	阜康市	81821	45.15
51	呼图壁县	119003	65.67
52	玛纳斯县	102474	56.55
53	奇台县	175916	97.08
54	吉木萨尔县	105305	58.11
55	木垒县	70394	38.85
56	巴州	560221	309.16
57	库尔勒市	96318	53.15
58	轮台县	75337	41.57
59	尉犁县	61505	33.94
60	若羌县	19743	10.90
61	且末县	47357	26.13
62	焉耆县	78555	43.35
63	和静县	96926	53.49
64	和硕县	39273	21.67
65	博湖县	45207	24.95
66	阿克苏地区	1683325	928.94
67	阿克苏市	209728	115.74
68	温宿县	208420	115.02
69	库车市	316701	174.77
70	沙雅县	189607	104.63
71	新和县	133507	73.68
72	拜城县	188483	104.01
73	阿瓦提县	215744	119.06
74	乌什县	199478	110.08

2021年自治区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项目 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补助乡村人口数(人)	中央补助经费(万元)
75	柯坪县	21657	11.95
76	克 州	483669	266.91
77	阿图什市	189223	104.42
78	阿克陶县	220556	121.71
79	阿合奇县	32115	17.72
80	乌恰县	41775	23.05
81	喀什地区	3568456	1969.24
82	喀什市	346549	191.24
83	疏附县	240330	132.63
84	疏勒县	335574	185.19
85	英吉沙县	270197	149.11
86	泽普县	167827	92.61
87	莎车县	671161	370.38
88	叶城县	451334	249.07
89	麦盖提县	188856	104.22
90	岳普湖县	150770	83.20
91	伽师县	410364	226.46
92	巴楚县	302226	166.78
93	塔什库尔干县	33268	18.36
94	和田地区	1981946	1093.73
95	和田市	203106	112.08
96	和田县	341595	188.51
97	墨玉县	554779	306.15
98	皮山县	268972	148.43
99	洛浦县	260797	143.92
100	策勒县	133254	73.54
101	于田县	194758	107.48
102	民丰县	24685	13.62
103	吐鲁番市	404154	223.03
104	高昌区	182227	100.56
105	鄯善县	150337	82.96
106	托克逊县	71590	39.51
107	哈密市	288561	159.24
108	伊州区	190092	104.90
109	巴里坤县	83519	46.09
110	伊吾县	14950	8.2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939	
	其中: 中央补助	18939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市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25.8		
	其中：中央补助	1325.8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拉玛依市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8.48		
	其中: 中央补助	168.48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吐鲁番市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66.03
	其中：中央补助		566.03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保持稳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哈密市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61.24	
	其中: 中央补助	461.24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92.65	
	其中: 中央补助	1192.65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保持稳定
			中长期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伊犁州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523.68		
	其中: 中央补助	2523.68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56.92		
	其中：中央补助	856.92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78.54		
	其中: 中央补助	578.54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博州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12.68	
	其中：中央补助	412.68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巴州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82.16	
	其中: 中央补助	982.16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15.94	
	其中：中央补助	2315.94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06.91		
	其中：中央补助	606.91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479.24	
	其中：中央补助		4479.24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田地区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68.73	
	其中：中央补助	2468.73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万元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